

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局研究课题）的管理，提高体育科技工作质量和效益，促进体育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研究课题是省体育科技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科教兴体”战略的具体举措，旨在广泛动员省体育系统和社会各方面科技力量，紧密围绕省体育事业发展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深入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全面推进体育科技进步。

第三条 江苏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是局研究课题的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省体育科技发展规划、状况，制定局研究课题发展规划；编制和发布年度《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向型课题指南》；受理课题申请；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对指向型课题的课题建议进行论证；报请江苏省体育局局管课题领导小组批准课题立项；监督检查资助课题的执行；组织验收和成果管理等工作。

课题承担单位负责课题研究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按要求组织申请人编写课题申请书和计划任务书，提交结题验收全部文件材料，对课题研究目标的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涉密课题的保密等承担组织

实施的责任。课题承担者按照计划任务书内容，在课题承担单位的管理下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四条 局研究课题分为体育自然科学技术和体育哲学社会科学两类，资助范围包括以下五个研究领域：

1、竞技体育类：科学选材、技战术训练与应用、体能训练与康复、后备人才培养、业余训练等；

2、运动生物类：运动医学、运动生理生化、运动解剖、运动营养、运动生物力学、体质与健康等；

3、体育应用技术与方法类：计算机应用、仪器设备研制、方法学研究与推广等。

4、体育人文类：体育管理学、群众体育学（宏观战略研究）、竞技体育学（宏观战略研究）、体育新闻与传播学、体育法学、奥林匹克文化等。

5、体育经济类：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健身俱乐部建设与运营、健身器材开发与生产、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休闲与体育旅游等。

第五条 局研究课题按立项性质分为申请型课题、指向型课题、配套型课题、追加型课题四类：

申请型课题：由省体育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指南》，受理申请书，经同行专家评审并批准立项。申请型课题按课题选题意义、学术水平、应用价值和资助方式等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扶持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四类。重点课题研究年限为 2~3 年，其它课题研

究年限为 1~2 年。

指向型课题：为解决我省体育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或难点问题，由省体育局向有关单位征集科技需求与课题建议，在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年度指向型课题项目，通过适当形式向省体育局隶属单位发布并进行招标，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答辩式评审立项或指定单位开展课题研究工作。课题研究年限为 2~5 年。

配套型课题：省体育系统的科研、教学和管理人员申请并立项的各类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将此类科研课题的申请书、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汇总上报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申请配套经费，经审核无误并批准立项，即为配套型课题。最高可获得 1:1 的经费配套。

追加型课题：为鼓励南京体育学院和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的科研、教学人员做好“训、科、医、管一体化”工作，对在“训、科、医、管一体化”工作中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并获得相应经费支持，所取得的成果得到所在运动队和江苏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认可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参照局研究课题结题要求报送申请材料，经同行专家评审并批准立项，即为追加型课题。

第六条 申请单位与个人必须按照第五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组织申请相应的课题类型，并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 2、申请单位须具备完成课题任务的研究实力和基本工作条件；
- 3、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4、课题申请人在申请（申请型课题、指向型课题）时，实行“不结题、不立项”原则，并每年只能申请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申请。课题非第一负责人最多能参加2个项目的申请。

5、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项目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

6、准备出国、出差半年以上者，或申报时已在境外并将继续在境外达半年以上者不得申报。

自筹经费课题以及需要申请单位配套资助经费的应有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并提供单位资助证明。

第七条 申请人在年度《指南》确定的范围内自主选题，如实填报《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有合作单位的，应在申请书上签署合作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申请单位与个人必须按年度《指南》要求，按时将《申请书》报送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填写不符合要求、申请手续不全及逾期申请的课题概不受理。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九条 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负责对申报课题进行汇总和初审，在此基础上，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参评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国内外本学科发展情况，办事公道，责任心强。评审组的构成应考虑不同研究分支学科的覆盖面，学术观点的代表性，每个研究领域由不少于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具体人选由综合业

务处根据申请课题情况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不邀请当年度作为第一申请人或课题组成员申请课题的专家为所申请研究领域的评审专家。

第十条 课题评审的主要原则：

- 1、课题申请须符合年度《指南》的范围及要求；
- 2、课题研究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预计解决的科学问题或创新点明确，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 3、课题申请者及课题组成员对该课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科研能力，承担单位具备完成该科研课题的条件；
- 4、经费预算合理。

鼓励多单位优势互补联合承担研究课题；鼓励各单位根据年度《指南》要求自筹经费承担研究课题。

第十一条 申请型课题评审采用盲评方式，评审专家根据课题评审的主要原则独立进行综合评分，评审组负责汇总评分，提出建议予以资助的课题，同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和立项建议。

第十二条 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根据每个研究领域评审组评审结果，对建议予以资助的课题进行复核，在充分考虑每个研究领域评审组评审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研究领域布局和发展、年度资助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平衡，提出予以资助的课题方案，报请局管课题领导小组批准课题立项。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型课题、指向型课题的课题负责人自收到课题立

项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批准确定的课题资助额度、评审专家的书面评审意见填写《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提交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核准。

课题负责人填写《计划任务书》，除根据批准确定的课题资助额度、评审专家的书面评审意见，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中期进展报告》(以下简称《中期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提交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应对《中期进展报告》进行审查。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课题全程负有监督、督促责任。

第十五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课题研究计划的，课题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一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期申请应于课题资助期限届满两个月前提出，经所在单位审核，报送省体育局批准。批准延期的课题在结题前仍应按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一年后项目仍未完成的，省体育局可中止该项目研究，收回剩余经费，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局研究课题。

第十六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报送综合业务处批准，综合业务处也可直接作出终止课题实施的决定：

1、课题执行不力、长期拖延，致使课题无法正常执行的；

2、主要研究人员、技术合作发生重大变动，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执行的；

3、技术应用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课题预定目标需作较大修改的；

4、课题配套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课题正常实施的；

5、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课题无法完成的。

第十七条 终止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对课题的阶段成果、已购设备、经费使用、知识产权等做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报送综合业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配套型课题参照申请型课题进行管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课题，应按财务有关规定，及时向江苏省体育局会计核算中心申请课题经费划拨。课题经费划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或分期两种拨付方式。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任务书》中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课题经费，应接受本单位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管理监督，也应接受上级财政、审计机关和省体育局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局研究课题资助经费开支主要范围如下：

1、国内调研旅差费；

2、测试试剂、耗材费；

3、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4、图书资料费，指收集资料过程中购买图书、资料的费用以及

复印、誊录、翻译等费用；

5、成果打印费，包括研究资料、报告等打印费用和不宜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以及供评审、鉴定用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不包括正式出版物的出版补贴；

6、技术处理费（计算、测试、软件开发、数据录入等费）；

7、专家咨询和技术论证费；

8、小型会议，包括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成果评审鉴定、专题研讨等会议费用；

9、其它直接为课题研究工作服务的费用。

项目经费不允许课题组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出国和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多单位联合承担的课题，应签订联合承担课题经费分配协议，并报省体育局核准，由课题主持单位依据经费分配协议向其他承担单位分拨课题经费。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终止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如实做出课题资助经费决算，结余经费在接到通知三个月内退回省体育局，对逾期不退回的，缓拨该单位其他课题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受局研究课题经费资助的各类研究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资助课题经费预算，进行资助课题经费决算，并如实填报《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以下简称《资助经费决算表》）。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局研究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报《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题报告》、《资助经费决算表》，课题已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同时提交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形式包括：课题研究成果报告、论文、软件、数据库、模型、专利等。课题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经所在单位审核，提交省体育局。

第二十五条 指向型课题和申请型课题中的重点课题由省体育局按研究领域组成课题验收组，课题验收组由不少于三名专家组成，对结题材料进行综合验收。申请型课题中的一般课题和扶持课题由课题承担单位组织同行专家评审验收，一般可采用评审会或通讯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三人，其中外单位专家须占三分之二，成果须获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验收以是否达到批准的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目标的80%为依据，提出验收评定结论。达到或超过80%的评定为“合格”，未达到80%的评定为“不合格”，并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评定为“不合格”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进行为期3个月的整改，整改不合格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课题，省体育局3年内不再受理该课题负责人申请的课题。

配套型课题的结题按原立项单位的结题要求办理，结题后将相应的结题文件报省体育局备案。

同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用课题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须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的固定资产帐户进行管理，资产的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体育局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局课题研究成果的管理和监督,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应按综合业务处的要求报送研究成果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局研究课题产生的学术报告、论文、著作等公开发表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标注格式为:“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资助项目(课题编号)”。

第二十八条 综合业务处将遴选、编辑不定期出版《江苏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课题优秀成果选编》,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局研究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2012年1月10日起执行,由江苏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负责解释。